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5965號

原告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德

訴訟代理人 李成功律師

被告 聯陞電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仁宇

訴訟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

複代理人 楊凱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本件尚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